**沈阳燃气集团公司**

**市场化选聘副总经理的公告**

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市政府授权从事燃气特许经营，集燃气生产、输送、销售、管网设计及建设、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市属大型国有独资公用事业企业。集团由沈阳燃气有限公司、沈阳沈西燃气有限公司、沈阳新北燃气有限公司、沈阳沈南燃气有限公司4家企业及其投资企业组成。供气范围覆盖全市各区、县、市及沈抚新区部分区域，年供气量约10亿立方米，最大日供气能力600万立方米，总储气能力600万立方米。

一、选聘职位、人数

1. **选聘职位：**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2. **选聘人数：**1名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**（一）任职基本条件**

1.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责，团结协作，廉洁从业；

2.具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资格，熟悉相关政策法规，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；

3.具有把握大势的能力，面向全球的眼光、善于执行的水平、引领企业转型创新发展的能力，具有勇于担当、敢闯敢试、求实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具有创新发展、专注品质、追求卓越的精神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具有搞好国有企业的信心和决心；

4.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。

**（二）任职资格条件**

1.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城市燃气、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；

2.1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，且其中不少于10年及以上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相关产业工作经验，以及3年及上以大型城市燃气行业中高层管理工作经验;

3.具备近3年连续年上缴税金1亿元（人民币）以上企业副职或3年以上下一层级正职任职经历;

4.精通行业相关的企业管理、产业规划、工程管理等知识，熟悉企业管理相关流程，具备工程建设管理经验；

5.具有优秀的计划、控制及领导能力，善于理解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；出色的社交能力、组织协调管理和沟通能力；具有风险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。

**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**

1.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；

2.因违规违纪被原单位开除、辞退、解除劳动合同的；

3.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或没有配偶，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。

三、选聘工作步骤

发布公告、报名及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由集团委托中介机构进行。

**（一）网络报名**

1.发布公告：在智联招聘全国首页和沈阳首页、前程无忧全国首页和沈阳首页、沈阳人才及国务院、辽宁省、沈阳市国资委网站，公开、透明发布信息公告。

2.报名时间：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3日。

3.报名人员登录智联招聘全国首页和沈阳首页、前程无忧全国首页和沈阳首页、沈阳人才及国务院、辽宁省、沈阳市国资委网站，按要求填报《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报名表》并上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，然后将《报名表》电子版及所报名职位条件要求的个人身份证明、学历学位证明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所在企业近3年年上缴税金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扫描为JPG或PDF格式），打包形成一个压缩文件，压缩文件以“招聘企业名+报名职位+姓名”命名，然后发送到syrc\_kszx@163.com邮箱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1.时间：2019年12月25日前。

2.中介机构根据职位要求及任职资格，对报名人员进行筛选，主要对报名人员学历，工作经历及应聘者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首轮筛选的人员进入笔试环节，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人数与选聘职位的比例不低于3：1。

3.根据报名人员的学历、职称和工作经历等，结合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需要，对照标准，评出报名人员的基本素养分数，占总成绩的10%，其中：

（1）学历水平（3分）：全日制大学为2分、在职研究生（或在职学习取得硕士学位）2.5分、全日制研究生为3分。

（2）职称等级（3分）：中级职称及以下为1分、副高级职称为2分、正高级职称为3分。

（3）工作经历（4分）：15年工作经验基础上，每增加1年工作经验加1分，最高分4分。

（三）笔试

1.通过资格审查的，确定为笔试人员。

2.笔试形式：综合能力和岗位胜任力，由中介机构组织命题，闭卷方式进行考核。

3.笔试成绩：采取 100 分制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；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，不能进入面试环节。笔试成绩占总成绩40%。

4.笔试时间：2019年12月27日。

5.笔试地点：另行通知，请随时保持电话畅通。

（四）面试1.面试形式：采取半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。由中介机构组织面试考核，面试评审委员会由7人组成，其中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各1人、集团4人、外请市委党校专家1人。

2.面试成绩：面试采取百分制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%。

3.面试时间：2019年12月31日。

4.笔试地点：另行通知，请随时保持电话畅通。

**（五）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组织考察**

根据测评情况，按照考察人选与聘任职位2：1比例确定考察人选并组织考察。集团党委会、董事会通过对考察人选政治素质、履职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工作业绩、职业素养、廉洁从业等情况分析评价确定拟聘任人选。

**（六）人选提名**

集团党委向董事会提名拟聘任人选。

**（七）体检**

安排提名人选到指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者或放弃体检者，不予聘用。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（八）讨论决定与公示**

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人选，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**（九）董事会聘任与备案**

公示期满后，如无反映意见或反映意见经调查核实证明不属实或不影响使用的，由董事会与拟聘人依法签订《聘任合同书》《经营管理者目标考核责任书》。聘任结果报送至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备案。

**（十）劳动合同期限、聘期**

初次聘用与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定3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职务聘期3年。劳动合同期满，视工作实绩和集团经营需要，由集团党委按有关规定履行续聘等有关程序。

**（十一）薪酬待遇和考核**

执行年薪制，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，具体金额面议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报名者须对照本公告规定的条件如实申报，在整个招聘过程中，一经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或弄虚作假的，则取消资格，责任自负。报名者一旦被聘用，须按通知规定时间及时报到，如与原单位发生人事（劳动）争议等事项，均由本人负责协商解决。

本次公开选聘工作在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指导下，在集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执行。

本次招聘工作相关事宜官方发布渠道为：智联招聘全国首页和沈阳首页、前程无忧全国首页和沈阳首页、沈阳人才及国务院、辽宁省、沈阳市国资委网站。

本公告由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8日

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
公开招聘报名表

姓 名：

单 位：

职 务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**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名人员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|  | | | 照片（2寸） | | |
| 出生年月  （ 岁） |  | 户口所在地 | |  |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|  | | |
| 婚姻状况 |  | 健康状况 | |  | | |
| 文化程度 |  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 | | |
| 现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应急联系人 | | 姓名： | | | | |
| 手机： | | | |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个人档案  所在地 | |  | | | | |
| 专业技术职务、职(执）业资格及取得时间 | 名称： | | 熟悉专业  有何专长 | |  | | | | |
| 时间： | |
| （最高学历开始填写）  学习经历 | 起止年月 | 学校名称 | | 学历学位 | | 专业 | | | | 学习形式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|  |
| （最近工作开始填写）  工作经历 | 起止年月 | 单位名称 | | 职务 | | | 离职原因 | | |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|
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工作业绩 | 近年来取得的主要工作业绩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近年来  奖惩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基本信息 | 单位类型  （可多选） | □中央企业 □上市公司 □ 地方国有企业 □ 民营企业  □外资企业 □合资企业 □ 金融单位 □ 机关事业单位  □高校及科研院所 □ 其他 |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规模 | 资产总额 元，年销售额 元，下属企业 家，  员工 人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产品  （服 务）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人事部门  负责人 | 姓名： 电话： | | | | | | | | |
| （不会在您入职我司前进行背调，不用担心填写信息会影响您现在的工作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有下列情形 | 受过刑事处罚  处于党纪、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的； 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调查，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做出处罚的  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；  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；没有配偶，子女已移居国（境）外。 | | | | | | | | 有□☑ 无□☑ | |
| 应聘承诺 | **本人认可并郑重承诺：**本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及提交的应聘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格审查 |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